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19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装饰建材协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装饰建材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叶俊祥”变更为“朱美莲”；

二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龙路7号之十218房”变更至“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都大道中510号4009室”；

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工商联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雅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
